

证券代码：870753

证券简称：精点数据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2 栋 401 室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通知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麻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

规则》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5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5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；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